

附件 2

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 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 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大数据相关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职责权限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

（二）归口管理全市数据资源，负责数据资源的挖掘、归集、管理、共享、开放，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大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

（三）统筹数字政府建设，负责政府数字化转型，负责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负责政务大数据发展规划、政策建议、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督促检查等工作。

（四）负责规划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工作，推进全市政府系统业务协同。

（五）协调推进、督促落实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工作，负责研究制订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培育大数据产业发展环境，推动大数据资源创新应用，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大数据研究、开发、应用及学术交流，负责大数据产业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

（六）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七）承担市政府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为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表以 pdf 文本格式链接在此处）

## 第四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万元。

（一）收入预算 1978.1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8.1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978.1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38.9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39.24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68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2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收支预算1978.18万元，比上年减少715.48万元，降低26.56%，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78.18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978.1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55.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68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95.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8万元，项目支出1539.24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收支预算1978.18万元，比上年减少715.48万元，降低26.56%，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8.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5.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18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396.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42.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1.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17.75万元，降低45.5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1539.24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无“三公”经费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债务支出预算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六张表中没有数据。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2024年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5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2.6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78.18	本年支出合计	1,978.1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78.18	支 出 总 计	1,978.18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8.18	438.94	417.72	21.22	1,539.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6	316.42	295.29	21.13	1,539.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55.66	316.42	295.29	21.13	1,539.24
2010301	行政运行	316.42	316.42	295.29	21.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9.24				1,53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	44.25	44.16	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5	44.25	44.16	0.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15	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1	44.01	4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9	15.59	1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1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4	15.44	15.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8	62.68	6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8	62.68	62.68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1	32.41	32.41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7	30.27	30.27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78.18	一、本年支出	1,978.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59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62.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78.18	支 出 总 计	1,978.1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8.18	438.94	417.72	21.22	1,539.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6	316.42	295.29	21.13	1,539.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55.66	316.42	295.29	21.13	1,539.24
2010301	行政运行	316.42	316.42	295.29	21.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9.24				1,53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	44.25	44.16	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5	44.25	44.16	0.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15	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1	44.01	4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9	15.59	1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1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4	15.44	15.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8	62.68	62.6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8	62.68	6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1	32.41	32.41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7	30.27	30.2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8.94	417.72	21.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83	395.83	
30101	基本工资	117.84	117.84	
30102	津贴补贴	114.63	114.63	
30103	奖金	71.35	71.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2	4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9	15.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1	3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3	21.71	21.22
30201	办公费	7.30		7.30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35		0.35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4.18		4.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71	21.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5.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0.18	
30302	退休费	0.15	0.15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大数据云计算专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61.24						
总体目标	2017年6月，原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签订《鞍山市大数据云计算中心服务购买合同》，合同总价格为2089.853312万元。支付期限为2018年至2025年，每年支付服务费金额261.231664万元。市信息中心从2020年开始支付服务费。2023年起，支付主体更改至我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软件运维数量	>=	1	个	2024-12
			采集行业数据量	>=	10000	条	2024-12
		质量指标	计算资源稳定率	>=	100	%	2024-12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业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安全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作用		持续发展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文化云平台文化内容满意度	>=	10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大数据云平台项目						
主管部门	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69.00						
总体目标	鞍山市政务云二期服务费用。《鞍山市大数据中心云平台资源扩容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即将到期，仍需继续使用。本项目资金共计1730.1万元，采购合同期限3年，分三年列入预算安排。2023年--2025年度，每年需支付约576.7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个人数量	=	10000	人	2024-12
			技术系统集成平台同时查询信息数	=	10000	条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计算资源稳定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79.00						
总体目标	保障我市的“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等数字化政务工作有序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软件运维数量	>=	1	个	2024-12
			检测评估系统、产品量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正常运行比率	>=	100	%	2024-12
			计算资源稳定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社会发展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作用		持续发展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所提供文化产品满意度	>=	10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政务信息化项目							
主管部门	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为履行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工作职责，参照《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需委托具有资质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论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数量	=	6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计算资源稳定率	≥	100	%	2024-12	
			存储资源稳定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供给能力			提升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评审水平		2024-12